

项目编号：SZ2301-GP-DC-131H（ZCSP-渭南市-2023-00720）

腹直肌分离诊疗工作站等产科设备 采购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腹直肌分离诊疗工作站等产科设备采购包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腹直肌分离诊疗工作站等产科设备采购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十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一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2301-GP-DC-131H（ZCSP-渭南市-2023-00720）

项目名称：腹直肌分离诊疗工作站等产科设备采购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25,000.00元

合同包1（腹直肌分离诊疗工作站等产科设备采购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腹直肌分离诊疗工作站等产科设备采购包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25,000.00	1,3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腹直肌分离诊疗工作站等产科设备采购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腹直肌分离诊疗工作站等产科设备采购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按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是制造商的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进口产品除外)。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6日,每天上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十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一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4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 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5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

3、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领取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联系方式：0913-2168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10楼

联系方式：029-87521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颖华、王祎玮、翟燕荣

电话：029-87521311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腹直肌分离诊疗工作站等产科设备采购包项目 项目编号：SZ2301-GP-DC-131H（ZCSP-渭南市-2023-0072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325000.00 元（预算资金 1260000.00 元；自有配套 65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1	采购人：渭南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查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查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查
12.1	货物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4.1	<p>本项目须提供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人民币¥ 10000.00 元）。</p> <p>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户名：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p> <p>账号：9902001766572554</p> <p>财务电话：029-87521310</p> <p>备注：</p> <p>1、投标供应商转账时请从基本账户转出，备注“保证金”及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等信息。</p> <p>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p> <p>3、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p>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 U 盘 1 份（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扫描件）。
17.2	<p>密封袋（箱）上须标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正本/副本/电子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项目名称）</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项目编号）</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p> <p>供应商名称：<u>（加盖公章）</u></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谈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17.3	<p>■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p> <p>□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p> <p>（2）其他要求：无</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8.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21.1	谈判小组由_3_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_2_人，采购人代表_1_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

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
 - 第六部分 响应承诺书
-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

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谈判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随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最迟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电子版，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

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

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未按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供应商须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规定进行评审（详见评标方法）。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谈判所有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日五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质疑函接收联系人佳腾大厦7楼招标业务室胡工、联系电话：029-87517633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此项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04242010801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7521310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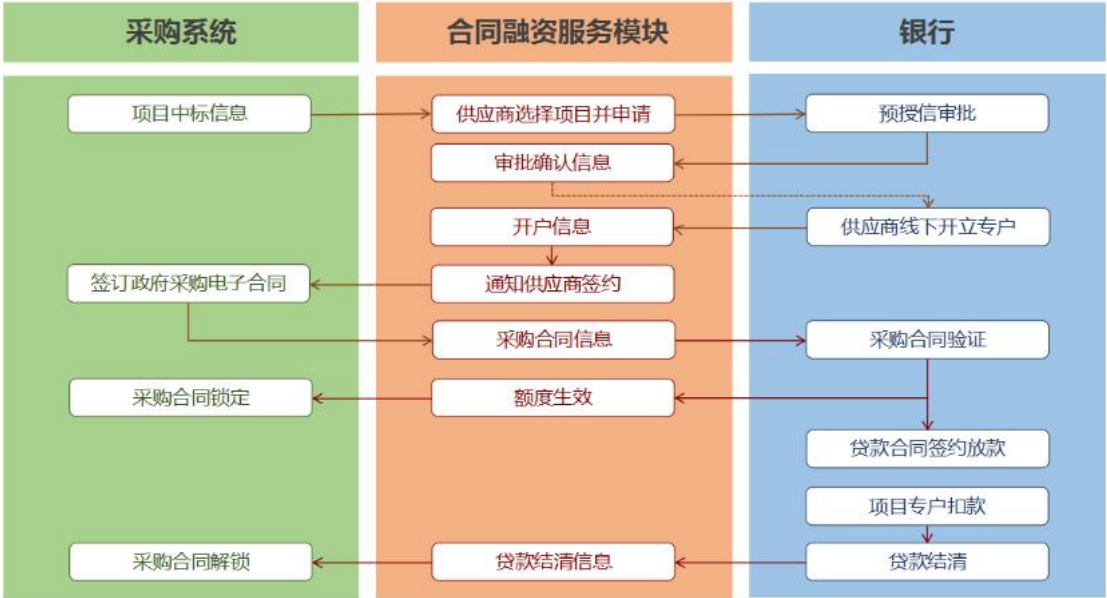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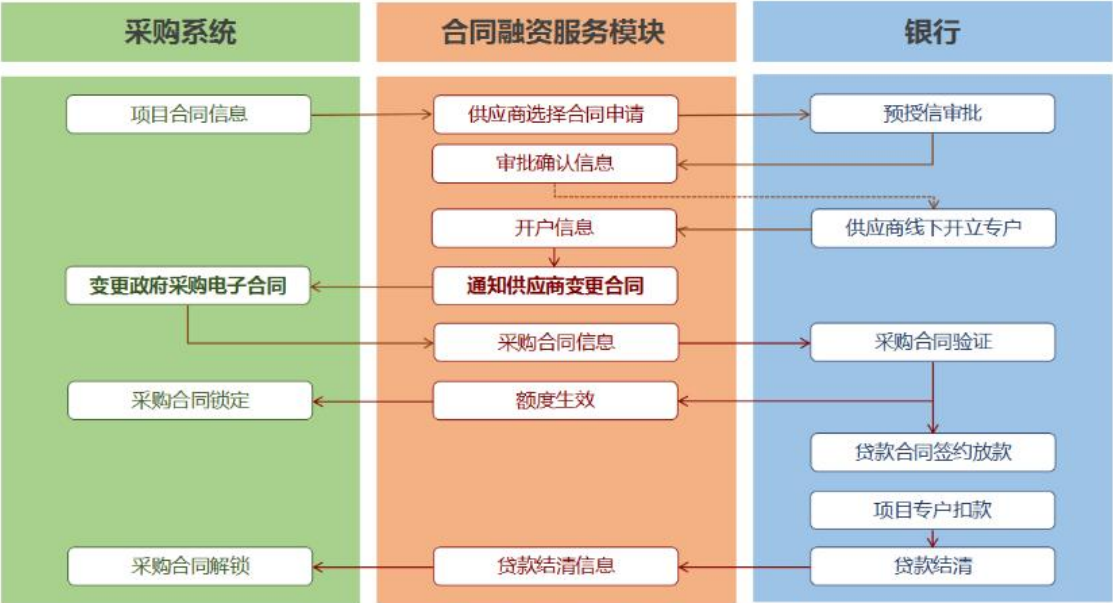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8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	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	不属于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经查询未被列入以上记录。	
11	资格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按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是制造商的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进口产品除外）	
12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非联合体参与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规定的格式提供及签字、盖章 符合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	响应报价表	(1) 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5	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到采购要求，未降低产品 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6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未对合同草案条款 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是	
8	谈判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 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是	
9	响应报价未出现与市场价偏离 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 争	是	
10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 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 他条款。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应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个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质保期：3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

2. 合同款的支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具备支付条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

十一、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及时间以医院要求为准。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

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十五、验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检查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帐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技术要求：

(一) 无线母胎监护仪主要技术要求和规格

一、设备名称：无线母胎监护仪

二、数量：3 台

三、设备用途：对母亲多参数和胎儿参数同步进行监护、显示和记录，对胎儿分娩期前的健康状况的评估提供帮助。

四、技术参数：

1. 一体化无线胎监，监护参数：宫缩压力、胎动、胎心率、母亲（心率、血压、血氧、脉率、心电、呼吸等）；

2. 胎心探头超声输出功率： $I_{ob} \leq 20\text{mW}/\text{cm}^2$ ；

3. TOCO 探头可外接电极套；

4. 具有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5. 具有手动和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6. 无线探头支持无线无触点充电；

7. 无线探头断线续传： $\geq 10\text{min}$ ；

8. 波形储存时长： $\geq 2900\text{h}$ ；

9. 高清液晶触屏： ≥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

10. 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可接入扫码枪；

11. 胎心率报警范围及持续时间可调；

12. 可升级双/三胎监测、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

13. 配置 CTG 预警；

14.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15. 内置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 ≥ 4 种；

16. 端口：可支持多种方式接入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内置 485、wifi 等；

17. 防护等级：主机 IPX2，探头 IP68，无线母参模块 IPX2；

18. 内置式 152mm 或 150mm 宽行打印，连续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母亲心率曲线、血氧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等；

19. 中英文操作界面；

20.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

(二) 微波治疗仪主要技术要求和规格

一、设备名称：微波治疗仪

二、数量：3 台

三、设备用途：适用于产科表浅部位疾病及部分炎症的治疗。

四、技术参数：

1. 工作频率：2450MHz；
2. 输出功率：（0~90W）*2，连续可调；
3. 时间设置均为：（0~30min）*2，连续可调；
4. 具有两套独立的微波输出系统及控制系统，双微波输出通道，均可单独进行设置与操作；
5. 微波输出：双路输出，可同时或单路运行；
6. 显示方式：LED 数码双显示；
7. 配置：三维照射器 1 个、圆形照射器 1 个、马鞍形照射器 1 个、全金属支架 2 套等；
8. 控制方式：触摸启动或自动复位，运行倒计时为 0 后，返回到设定功率、时间状态。启动和运行结束，均会蜂鸣提示报警；
9. 具有功率自适应功能、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10. 在设置功率、时间后，才能启动输出微波功率，功率异常实时自检(过载、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
11. 便于会阴部体位的照射；
12. 微波高频输出线：提供备用线 ≥ 2 条。

(三) 妇科检查床主要技术要求和规格

一、设备名称：妇科检查床

二、数量：2 张

三、设备用途：用于产妇检查、诊治、手术时支撑患者身体，形成临床所需的体位。

四、技术参数：

(1) 技术要求：

1. 台面尺寸：长 $\geq 1700\text{mm}$ ，宽 $\geq 600\text{mm}$ ；
2. 台面升降高度：最高 $\geq 800\text{mm}$ ，最低 $\leq 550\text{mm}$ ；

3. 背板：上折： $\geq 65^\circ$ ，后倾： $\geq 10^\circ$ ；
4. 臀板上折： $\geq 20^\circ$ 。

(2) 功能要求：

1. 整体升降、背板折转、臀板折转为电动，托腿架等附件可调；
2. 背板：有负角度调节功能，后面有纸卷轴；
3. 台面：采用进口 PU 皮模具成型，表面无缝、简洁流畅，座板皮垫中部为半圆形缺口，皮垫可取下清洁，座板下方有污物盆；
4. 搁手板：要求模具发泡成型；
5. 搁腿架：表面使用聚氨酯发泡材料模具成型；
6. 动力系统采用品牌电机，升降机构采用 4 连杆机构；
7. 底盘外罩：采用工程塑料模具成型，下方设有滚轮；

(四) 低频神经和肌肉刺激仪主要技术要求和规格

一、设备名称：低频神经和肌肉刺激仪

二、数量：1 套

三、设备用途：专用于产科分娩镇痛，有效缓解产妇分娩过程中的疼痛，缩短产程。

四、技术参数：

1. 基波频率：1~50Hz, 误差 $\leq 5\%$ ；
2. 脉冲宽度：使用 0.2ms、0.6ms 两种以上固定脉冲宽度，误差 $\leq 5\%$ ；
3. 治疗时间可显示；
4. 便携式设计，采用充电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 6 小时；
5. 输出方式：1Hz、50Hz 和 1Hz/50Hz 交替；
6. 设备独立运行，支持自由体位分娩，工作距离不受限制，不受电磁干扰，无需其他设备的调节控制；
7. 具有电极开路提示报警功能和输出强度上限提示报警功能；
8. 采用智能软件系统，支持键盘及触摸屏两种操作方式；
9. 具备一键清零和复位功能；
10. 镇痛过程中可随时暂停输出及重新恢复输出；
11. 产妇可根据自身产痛程度自行调节镇痛强度；
12. 设备具备独立分娩止痛功能，可实现多名产妇同时分娩止痛；

13. 设备与主机通过无线连接，配合使用时产妇信息可在主机显示、存储、打印；

14. 与科室原有主机（导乐 GT5001 监测系统）相兼容。

（五）多功能产床主要技术要求和规格（核心产品）

一、设备名称：多功能产床

二、数量：2 台

三、设备用途：用于接产、待产、分娩、休养及妇科手术、检查诊断等。

四、技术参数：

1. 集接产、待产、分娩、休养及妇科手术、检查诊断等功能于一体，适用仰卧、侧卧、坐、蹲、趴、跪、站等多种姿势。

2. 床面尺寸：长 \geq 1800mm 宽 \geq 700mm；

3. 床面高度：最高 \geq 900mm 最低 \leq 600mm；

4. 背板上折角度 \geq 65° ；

5. 臀板可上折 \geq 12° ，背板座板连动；

6. 脚板：最大外摆角度 \geq 80° ，最大上折角度 \geq 80° ；

7. 双侧配有隐藏式可移动助产组件；

8. 床头：配备有防撞装置；

9. 床垫：厚度 \geq 120mm，接缝处无缝焊接，可阻燃，由两套纳米银离子材质和高密度凹凸记忆海绵复合组成；

10. 护栏：PP 材质模具一次性成型，双侧内嵌，内外设有操作按键，一键式释放装置，下降后可收于床面下，产妇操作按钮具有锁定功能；

11. 脚蹬：可电动升降，可无极万向调节至任何位置并锁定，在不拆除脚部床面的情况下，脚蹬仍可使用；

12. 腿托：配于脚蹬下方，可任意位置及角度移动；

13. 污物盆： \geq 10L，防溅，安插于脚板下方，可拆卸；

14. 夜灯：感应式，手动/自动切换；

15. 配备音响播放系统：能实现蓝牙、TF 卡 U 盘的音乐播放，可调节音量、切换音乐；

16. 整床带有蓄电池，具有低电量报警功能；

17. 床底两侧固定有两组辅助控制器，具有自锁保护功能；

18. 臀部与辅助台连接处有切口；
19. 具有四个双重锁定静音万向轮，可移动、锁定，可通过床中央部分脚踏控制；
20. 具有紧急 CPR 装置；
21. 具有最低位反弹保护功能，后倾反弹保护功能及辅助台低位保护功能。

(六) 腹直肌分离诊疗工作站主要技术要求和规格

一、设备名称：腹直肌分离诊疗工作站

二、数量：1 套

三、设备用途：对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反馈训练，可以对患者的肌肉施加电刺激来帮助恢复患者的肌肉功能障碍。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技术参数

1. 采样位数： ≥ 16 位；
2. 表面肌电信号采集范围： $1\sim 990\ \mu\text{V}$ (r.m.s)；
3. 反馈响应频段： $20\sim 500\text{Hz}$ ；
4. 系统噪声： $\leq 1\ \mu\text{V}$ ；
5. 差模输入阻抗： $\geq 5\text{M}\Omega$ ；
6.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7. 刺激频率： $2\sim 400\text{Hz}$ 可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1Hz ；
8. 刺激脉冲宽度： $100\sim 400\ \mu\text{s}$ ，可任意调整，调节精度 $1\ \mu\text{s}$ ；
9. 刺激幅度： $0\sim 100\text{mA}$ ；
10. 刺激波形上升时间： $0\sim 10\text{s}$ ；
11. 刺激波形下降时间： $0\sim 10\text{s}$ ；
12. 刺激波形平台时间： $0\sim 30\text{s}$ ；
13. 刺激波形休息时间： $0\sim 10\text{s}$ ；
14. 扫描方式：电子阵列扫描；
15. 探头阵元数： ≥ 256 ；
16. 声头宽度： $\geq 8\text{cm}$ ；
17. 探头频率： $7.5/10\text{MHz}$ ；
18. 扫描深度： $20/40/60/100\text{mm}$ ，可调；

19. 图像调节：增益、焦点、反相脉冲谐波、降噪；
20. 电池工作时间：≥3 小时；
21. 探头连接方式：无线 wifi（Wifi 类型：802.11n/2.4G/5G 双频 450Mbps）；
22. 系统：iOS、Android, Windows。

(2) 软件配置及功能

1. 设备诊治一体化，推车式设计；
2. 治疗模式：电刺激；
3. 软件配置：病历管理系统、盆底功能肌电评估系统、腹直肌超声评估系统、腹直肌康复治疗系统；
4. 具有肌电评估功能：根据国际化的肌电评估理论，通过电极采集腹直肌肌电信号，统计最大值、平均值、变异性等，对体表肌电做出相应的评估和分析，可准确描述功能损伤状况及趋势状况，评估自动生成详细的统计报告，与标准对比，可清晰地反映腹直肌的具体损伤情况；
5. 具有视觉和听觉辅助功能：指导进行正确的肌肉收缩和放松；
6. 可采集腹直肌多个部位的超声图像，冻结图像并测量腹直肌分离距离，通过数据进行数学建模分析，根据分离距离和面积自动判定腹直肌分离的分型及分类；
7. 系统根据综合评估结果，自动分析并生成符合该患者的专属治疗建议方案；
8. 治疗方案：包含多阶段刺激治疗方案，可对每个通道和阶段设置治疗参数，阶段数定义无限制，根据治疗需要个性化定制；
9. 可根据病情及个体化差异，自行设计和定制个性化治疗方案；
10. 可根据系统内置的治疗方案对病人进行治疗，也可根据病人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可根据临床需求调整治疗次数、治疗模式、治疗参数等；
11. 病历档案管理：可对档案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阅评估记录、治疗记录等数据；
12. 设备科组成局域网，实现设备间的数据共享，可在任意一台设备上编辑病人信息和治疗处方，并在任一设备上对病人进行评估和治疗；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具备支付条件后，一次

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3. 提供耗材、易损件或核心配件的分项报价。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设备验收：按甲方相关流程验收。
6. 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及维修培训。
7. 质保期：3 年。

8. 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注：1、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作为所投产品的参数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佐证材料。

2、所投产品须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3、核心产品为：多功能产床。（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 1 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天。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6）；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格式见附件 6-9）；
-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10）。
- 10、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按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是制造商的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进口产品除外）；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资料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小微企业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或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6-10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 第六部分 响应承诺书

第一部分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首次) 节能环、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人民币, 元)								

注: 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须按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类别填写: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售后服务)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第五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许可信息）

第六部分 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谈判担保函（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谈判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或延长的有效期限），延长有效期限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